

# 给高考失意者更多关怀

马云对考场失意者给予了“同命相怜”的关怀,但是这样的声音太稀缺了。只有在全社会营造出“不以成败论英雄”的舆论氛围,才能让年轻人不断接受锤炼和考验,让整个社会变得更有韧性。

## 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近日,全国各地陆续公布高考成绩分数线。在登录网站查询分数的那一刻,很多学生和家长们的心情比开考那一天都紧张。每个人都想杀出重围,但是高考的“优胜劣汰”模式注定了,很多人不可避免地会成为这场竞争中的失意者。与那些春风得意的成功者相比,这些失意者更应该得到家庭和关怀。

现在的高考确实还有不完善之处,但它仍然是公认的最公平的选拔制度之一。对绝大多数希望进入高校学习的学生来说,高

考也是必经的一关。在高考扩招之前,录取率很低,注定了只有极少数人会成功,而绝大多数人都要成为失败者。面对失意的高考,那些刚刚成年甚至尚未成年的学生,自然而然地会产生失落的情绪,严重者可能会因此丧失继续走下去的信心。前几天,马云给高考失意的学生写了一封信,其中谈到了自己第二次高考落榜后的恐慌,“怕被人看不起,怕被家人埋怨,怕自己会永远抬不起头,怕自己没有未来”。这也是大多数高考失意者正常的心理变化。

当然,今天的高考录取率远远高于马云参加高考的时代,一些地方的录取率已经达到八九成左右,一些学校还出现了招生困难的问

题。同时也要看到,很多学生和家长的期望值也在不断提高,以前考个专科都能皆大欢喜,现在冲不上一本就有严重受挫的感觉。舆论关注高考录取分数线,也主要聚焦在一本线。今年山东共有八万五千多名考生过一本线,而报名参加高考的学生将近七十万名。如果社会判断高考成绩只有这样一个标准,那么大多数考生都将成为旁人眼中的失意者。

古人说,胜败乃兵家常事。胜败也是考场常事。像马云这样久经考场的人再回首发现“人生一辈子总会有机会等着我”,但是很多刚走出考场的学生还不可能有这样的觉悟。他们很可能被这次不理想的考试吓得手足无措。这时,他们

需要一碗温热的心灵“鸡汤”,让自己用平常心看待这次考试的结果。

可是很多人的目光都被高分和名校牵引过去了,在一片啧啧声中忽略了更应该受到关怀的人。如果家长和教师能够发自内心地对高考失意的学生说句“你已经尽力了”、“你还有很多机会”,或许就可以在不经意间消除一个悲剧的萌芽,让一个忧虑惆怅的考场失意者成为未来的马云。马云因为自己的惨痛经历,对考场失意者给予了“同命相怜”的关怀,只是这样的声音太稀缺了。只有在全社会营造出“不以成败论英雄”的舆论氛围,才能让年轻人不断接受锤炼和考验,让整个社会变得更有韧性,而不是胜利骄,败则馁。

## 舆论场

### 车祸余波

6月20日,在南京市秦淮区发生一起惨烈车祸,一辆闯红灯的宝马轿车将一辆马自达轿车撞成两段,马自达轿车内的一男一女当场死亡。在接下来的一周,这起事件也像那辆宝马一样,以极大动能撞击着舆论场。无论是被蒙蔽无法获知真相,抑或是对“飞来横祸”充满担忧,这“两匹马”的撞击,波及到每一个普通人内心的安全感。

王昱

按理说,如果只是一起普通的车祸,未必能引起多大的波澜,但车祸发生不久,有关肇事者的“劲爆”消息很快传播开来——除了驾车超速和闯红灯等车祸要件,还牵出了“无证驾驶”的问题,甚至有传言称车内发现了“白色粉末”。

就在公众普遍猜测“其中有故事”时,南京交警以出奇的高效率试图从速解决此事,案发后24小时内已经将事件详情公开,得出的所有结论几乎都与流传甚广的猜测相反——宝马车并未狂奔,肇事者并非醉驾或毒驾,驾驶证在有效期内,所谓的“白色粉末”只不过是“玉米粉”,或许南京警方并未想到,这些案情通报彻底将公众的质疑引向自身。

相比于情绪激动的公众,媒体的声音更为客观,长江评论以“狼来了”还是狼真来了?为题评述此事,文章中肯地分析了公众不接受警方调查结果的原因:“不得不说的是,车祸发生后最先的相关信息,迎合了公众对宝马车的联想……通报对车速的描述‘确实要比身边车辆快一些’,与现场视频差异甚大,难免让人产生警方是否存在立场先决的猜疑。由此及彼,就造成了对警方其他调查结果的怀疑。”

的确,作为既有调查责任又有

调查能力的公权力部门,陪着公众一起“猜真相”并不是警方应该做的。诚如《京华时报》特约评论员王云帆所写的,“民众对于公正的渴求,不是一个结论就能轻易满足的。所谓‘有图有真相’的网络互信法则,对警方而言指的就是应有更多的证据材料和证明过程来佐证结论。”《钱江晚报》的评论《用严谨抚平情绪的波动》也着力指出了这一点:“你可以用数据说话,但不能用形容词回应质疑;你可以老老实实地承认你还没调查清楚,还不能下结论,但你能含糊其辞。”

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,就贸然做出与公众预期相反的推测,试图平息事态,显然是南京警方此轮危机公关中的最大败笔。但从更远的角度看,围绕着“6·20南京重大车祸”,民众与警方对于真相几乎截然相反的解读,其实“冰冻三尺,非一日之寒”。

就像东方网那篇《我们为什么关心一起南京车祸》所总结的:“2009年发生在杭州的‘70码’事件,2010年发生在河北的‘我爸是李刚’事件,莫不如此。归根结底,安全感与公平感的缺失,使得某些突发事件可能迅速演化为一起公共事件,每一个陌生人的积极声援与强烈质疑,不仅是在为受害者讨说法,同时也是担心‘背景’‘包庇’‘摆平’等潜规则在我们身边又一次上演。”

于是,有关“6·20南京车祸”的官方态度,就成了对公众安全感的回答,但这种安全感,并不局限于对事件真相的调查,还在于如何让公众对交通安全本身产生信心。

例如《新京报》就刊登了律师邓学平的文章,用以解释另一个公众关注的问题“闯红灯撞死2人该怎么治罪”。文章从专业分析出发,表达了担忧,“按照南京警方刑拘时的罪名,即便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且具有肇事后逃逸等情节,按照刑法,其面临的法定刑责也仅仅是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这个处罚力度与两死一伤的危害后果不成比例,不仅不能安抚死者家属,而且不利于遏止愈演愈烈的无底线驾驶行为。”

顺着邓学平的那句“某种意义上讲,追究王某的重责并非目的,但刑责相符,重拳惩治或许更有助于保障公众的安全”,《中国青年报》刊登了兼具文理学科背景的《百科知识》杂志副主编张田勘的文章,题目《驾车闯红灯的法律代价宜高不宜低》直抒胸臆:“只要违反交规而造成了严重后果的,就应当以‘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’来审理和量刑。这样不仅让当事人记住教训,更重要的是让更多的人认清这一警示,理解那是一个千万不能逾越的高压线。”

相对于邓学平和张田勘或委婉或直接的规劝,在《宝马车司机是否重判吸毒并非要件》一文中,《法制晚报》评论员庞岚的态度则更加乐观,“至于宝马车司机究竟是‘故意’还是‘过失’,则应由司法机关通过严格的调查取证得出结论。对于该司机的处理,是否会‘危害公共安全罪’与‘交通肇事罪’数罪并罚,以警示危险驾驶行为、有效维护公共安全,也需要司法机关充分考量。”

总之,这起交通事故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,我们在关注、谈论此事的同时,更要充分相信法律的公正,相信肇事司机会得到应有的惩处。

## 公民论坛

### 关注“崔方骂战”重点在判决之后

盛翔

方是民(笔名方舟子)崔永元互诉名誉权纠纷案日前宣判。法院认为,崔永元和方舟子部分微博均构成名誉侵权,双方互赔4.5万元。(6月25日新华网)

法院的一审判决等于是各打五十大板,但在笔者看来,这绝不是简单的“和稀泥”,因为所谓微博骂战,本来就是一个巴掌拍不响的事情。法院还特别解释了“别人先骂我,我后骂他,不算正当防卫”,因为正当防卫一般限于严重的、紧急的侵害行为,侵犯名誉权的行为显然不在此列。

判决书中这样一段话,值得所有人都好好读读:方是民、崔永元在讨论过程中,不是将精力放在深入研究、科学论证上,而是意气用事,各自投入大量精力用于相互抹黑揭短、人身攻击中,将本来有价值的话题讨论,拉入到无价值人身攻击的泥潭中。这不仅是对各自聪明才智和精力的浪费,也是对社会公共资源包括司法资源的浪费,更会侵袭网络言论空间造成语言污染。

的确,以人身攻击取代理性探讨的网络论战方式,非但无助于问题的解决,反而会产生侵权的隐患。网络也不是法外之地,网上骂人也要承担侵权责任,这起微博骂战判决带给我们最大的启示,无疑就是这一点。如果说一场微博骂战真能留下点价值,那就应该让公众知道“网上骂人不对”,而不是“网上骂人有理”。若在法院判决之后,两位当事人仍然不能有所反思,而是要继续上诉“讨个说法”,或者继续将骂战进行到底,除了浪费司法资源污染网络空间,实在看不出还有什么积极意义。

本版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



QILU EVENING NEWS  
www.qilwb.com.cn  
本报地址  
济南泺源大街2号  
邮编  
250014  
传真(0531)  
86993336 86991208  
报纸发行(0531)  
85196329 85196361

报纸广告(0531)  
82963166 82963188  
82963199

差错投诉  
96706  
发行投诉(0531)  
85196528

邮政投递投诉  
11185

## 即时互动平台



“壹点”官方APP



新浪官方微博  
weibo.com/qilwb



齐鲁晚报微信  
qilwanbao002



读者服务中心  
家有难事找晚报  
96706  
www.qilwb.com

# 行善

## 援手滴水恩 仁爱德善道

